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55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27,680 股,涉及人数 92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016%。回购价格分别为 5.06 元/股、9.38 元/股。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1,726,953 股变更为 261,199,273 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 10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7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7.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 4 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96,333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9.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郭竑源、刘赤诚、王永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568,166 股变更为 262,525,166 股。

12.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525,166 股变更为 262,465,166 股。

15.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共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邢春生 49,000 股,回购价格为 9.8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彦荣 10,000 股,回购价格 5.4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6.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由于王彦荣已离职,不符合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

17.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邢春生、王彦荣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9,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进行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邢春生、王彦荣二人所持的上述拟回购的股份亦参与了现金分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需要对其二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19.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465,166 股变更为 262,406,166 股。

2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3 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其中,王志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数为 16,280 股。

22.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共 96,703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肖兵、冯文欣、张小斌回购股数总计 38,190 股,回购价格为 5.28 元/股;王金红回购股数为 25,460 股,回购价格为 5.28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王志亮回购股数为 33,053 股,回购价格为 9.6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3.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王志亮、王金红、肖兵、冯文欣、张小斌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6,703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406,166 股变更为 262,309,463 股。

25.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 5.06 元/股对首次授予的 93 名激励对象、以 9.38 元/股对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46,810 股回购注销;此外,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 3 人在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5,700 股,回购价格 5.06 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次共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 582,51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6.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95 名股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6,810 股回购注销,并同意对 3 名已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5,700 股回购注销,本次共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 582,510 股。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7.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309,463 股变更为 261,726,953 股。

28. 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以 5.06 元/股对首次授予的 90 名激励对象、以 9.38 元/股对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527,6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9.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92 名股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7,680 股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3%; (2)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 2017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5%; (3)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 且以上指标都≥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且≥对标企业 75 分位;

注: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且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2.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于 2018-2019 年发生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这一影响净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交易"),故在计算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在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将非公开发行交易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予以剔除。公司内审部门出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及《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剔除非公开发行交易影响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值及对标企业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设定的业绩考核情况	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情况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1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3%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为 5.14%	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450,316.82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755,140.55 元,较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06%。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 2017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5%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速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为 11.17%	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965,532,025.78 元,营业收入为 970,245,460.1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51%。	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为 98.81%	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且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综上,虽然 2022 年度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值均高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但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未达到考核目标,故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规定:"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会计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者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公司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因此公司拟将首次授予的 9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27,68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共 527,680 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不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494,36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不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33,320 股。本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数的 26.88%,占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20%。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1,726,953 股变更为 261,199,273 股。单位:股

序号	项目	拟回购数量
1	首次授予部分 90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494,360
2	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33,320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371,8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2575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568,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 262,465,1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96044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工作,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2,309,4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408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前述四次派息,共计派发 0.592703 元/股。

截至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5.08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65 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共参与了四次派息,共派发 0.592703 元/股,所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06 元/股(授予价格 5.65 元/股-0.592703 元/股=5.057297 元/股),共计 494,360 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91 元/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共参与了三次派息,共派发 0.530127 元/股,所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9.38 元/股(授予价格 9.91 元/股-0.530127 元/股=9.379873 元/股),共计 33,320 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1,725	0.21%	-527,680	34,045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7,680	0.20%	-527,680	-	-
高管锁定股	34,045	0.01%		34,045	0.01%
二、无限售条件	261,165,228	99.79%		261,165,228	99.99%
三、股份总数	261,726,953	100.00%	-527,680	261,199,27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五、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9197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止,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回购价格支付了回购股份款项,合计人民币 2,814,003.20 元,本次股权回购减少公司股本人民币 527,680.00 元,变更后公司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61,199,273.00 元。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同时为保证董事会决策效率,保持董事会人员的奇数数量,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出于对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考量,并结合个人未来工作安排,夏龙先生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徐媛媛女士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夏龙先生、徐媛媛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两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8	和元生物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雯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传 真:021-55230588

电子信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原因

因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同时根据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二、调整前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潘讴东、贾国栋、袁可嘉、徐媛媛、GANG WANG(王刚)	潘讴东
提名委员会	徐媛媛、潘讴东、潘俊屹、宋正奇、甘丽凝	徐媛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ANG WANG(王刚)、潘讴东、王富杰、甘丽凝、宋正奇	GANG WANG(王刚)
审计委员会	甘丽凝、潘讴东、夏龙、徐媛媛、GANG WANG(王刚)	甘丽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后情况

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潘讴东、贾国栋、GANG WANG(王刚)、宋正奇	潘讴东
提名委员会	宋正奇、潘讴东、甘丽凝	宋正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ANG WANG(王刚)、潘讴东、甘丽凝	GANG WANG(王刚)
审计委员会	甘丽凝、宋正奇、袁可嘉	甘丽凝

以上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同时为保证董事会决策效率,保持董事会人员的奇数数量,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整为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6 人,独立董事人数由 4 人调整为 3 人。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直至生效后的 2 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九)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特别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和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条款修改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情况如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序号	规则/细则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